

中国贸促会在第二届进博会力推ATA单证册工作

持证通关展品价超亿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首票通过ATA单证册方式进关的展品四驱依维柯抵沪

9月24日,一份由意大利商会签发的编号为IT143598/TO的进口ATA单证册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完成电子备案。该ATA单证册项下的一辆重约3吨、价值48695.46欧元的意大利依维柯货车于9月26日由拉斯佩其港抵达上海,向上海会展中心海关申报并顺利完成通关。这是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首票通关展品。

ATA单证册是一本国际通用的海关通关文件,被称为货物通关护照。ATA单证册制度为暂时进出口货物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提供最

大限度的通关便利,促进了经贸、科技、文化、体育的交流和发

展。本届进博会持ATA单证册进境展品多以高科技产品为主,特别是各国的汽车公司都将最新款概念车模型及配件带到中国,占比近一半。另外,带有高科技含量的飞机模型、火车模型及工业机器人等也是境外展商参加进博会的重点产品。“上海贸促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10月底,共有83批253件进博会货物持ATA单证册通关,价值1.2亿元。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为了全力

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通关保障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总结首届经验,完善措施标准,发挥专业优势,配合海关广泛推广通关政策,主动加强与主场运输服务企业的沟通联系。为了给参展商提供通关便利,首届进博会期间特委托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设立了浦东机场ATA工作站,今年继续发挥该工作站执行进博会工作“前沿阵地”的作用。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除了在浦东机场设立ATA工作站外,还于2004年在北京首都机场设立了ATA工作站,配合办公点共同处理通关业务。

“ATA单证册项下的暂准进出口货物,持证人免填报关单,免纳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由海关代征的税费,免领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上述负责人介绍说,根据海关总署年初发布的公告,中国海关正式扩大接受专业设备和商业样品用途的进境ATA单证册,并将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暂准进出境期限延长至单证册有效期。目前,境外商会出具的前往中国的ATA单证

册不再仅局限于展览会与交易会货物,更多专业的工程仪器设备及小范围的商业样品展示都将被中国海关所接受,且对暂准进出境货物国内逗留时间也进行了延长。(单证册有效期一直是1年,只是首届进博会之前中国海关给暂进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一般是6个月,今年初海关扩大范围的公告中将进出境期限明确延长至单证册有效期)1992年5月,我国正式加入《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并接受其附约A和附约B1,同时加入《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公约》和《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同时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作为我国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商会承担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工作。1998年1月1日起,我国开始正式实施ATA单证册制度。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作为具体实施ATA制度的职能部门,将积极配合海关做好进博会展品进出境通关保障工作,为广大展商提供ATA单证册电子数据备案及通关咨询服务。

Apple Pay或在欧盟面临反垄断调查

本报讯 近日,一份欧盟文件显示,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向在线销售公司询问,他们是否被告知要使用苹果的移动支付服务,而不能使用竞争对手的服务。这将导致苹果在欧洲面临更多的监管困境。

欧盟委员会在8月份发送的调查问卷中表示,有信息表明苹果可能限制通过商户应用或网站购买商品和服务时使用的在线支付方式。此举违反了欧盟反垄断法规。

苹果的移动支付服务Apple Pay于2014年10月推出,是该公司产品销售多元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可在全球50多个国家/地区使用,其中包括20多个欧盟国家/地区。

问卷调查询问公司是否有合同义务启用某种付款方式,以及此类合同是否包括将Apple Pay集成到其应用和网站中的条件。欧盟委员会证实,它已从市场参与者那里寻求信息。

苹果表示,其支付系统提供了市场上最安全的解决方案,数千家使用该系统的银行就证明了这一点。苹果说:“iPhone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现金、信用卡和借记卡在内的付款方式,还可以选择主要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应用,这已经彻底改变了移动支付方式。”(书聿)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涉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与劳工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和印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继续维持2017年9月27日决议确定的反倾销措施,分别对中国大陆、韩国和印度涉案产品征收16%、17.61%和12%的反倾销税;维持2013年10月24日第691号决议,对进口自韩国企业的涉案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美国对涉华不锈钢啤酒桶作出“双反”终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同时对进口自德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中国强制应诉企业广州互利工贸有限公司的倾销率为0%、中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倾销率为77.13%;德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率均为7.47%;强制应诉企业和其他18家不合作企业的补贴率为145.23%,其他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的补贴率为16.2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12月2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商标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是现代市场重要的竞争工具,是企业商誉的重要载体,一旦被抢注,企业将遭受巨大损失。据国家工商总局不完全统计显示,目前我国商标已经进入国外抢注的高峰期。我国每年在外国遭抢注的知名商标达到300多起,涉及化妆品、饮料、家电、服装、文化等多个行业,国内有20%的知名商标在外国被抢注。调查显示,亚太地区是抢注中国商标的“重灾区”,近年共有100多个商标在印度尼西亚被抢注,近200个商标在日本被抢注,近300个商标在澳大利亚被抢注。

“我国商标在境外遭抢注事件屡屡发生,天津麻花、五粮液、青岛啤酒等‘国货之光’都曾遭遇海外商标抢注的危机。”北京慧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陈思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中国企业对商标国际注册与保护的重视程度不足。每年我国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不仅与国内商标注册申请量有明显差距,也与我国每年的外

贸出口量极不相称。

很多中国企业的产品虽然已进入海外市场,但该企业本身并不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而是通过出口商或代理商出口。“这些通过外贸公司对外出口的企业,往往只在国内注册商标,海外商标注册则由外贸公司代理。近年来,大部分外贸公司进行改组或改制,不再拥有企业在境外的商标注册权,此前经由他们代理注册的商标则需企业花钱买回。这种情况大大削弱了外贸公司帮助企业注册及保护商标的热情,留下被人抢注的巨大空间。”陈思安说。

中国企业的商标在海外遭遇抢注后,进行国际维权却并非易事。其原因在于抢注信息获得难、国际公示期短暂等。据了解,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都有授予商标权的行为,虽然商标注册之前多有公示程序,但多采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中国企业很

难对世界上所有国家及地区进行监控,而且一些企业对于商标的重视程度不够,在国内也未必注册商标,更没有在国际上进行监控。在中国,商标注册前公示期为3个月,但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公示期仅为一个月,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中国企业发现海外抢注行为并及时采取维权措施的难度较大。

南粤专利商标事务所主任余飞峰指出,我国企业遭遇海外抢注后,证明抢注恶意也是一大难题。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取商标权在先注册取得制,即商标被抢注后,为了进行维权,需要证明自己商标具有一定影响力,并提供抢注人具有恶意的证据。在这一点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与中国类似。根据中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主张适用上述规定,企业需要证明

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抢注人主观方面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判断考量的因素包括注册成功后是否自己使用、是否和被抢注人的产品属同类或近似产品、是否对被抢注人高价转让或高价许可使用该商标、是否直接控告被抢注人侵权并提出赔偿请求;二是抢注人采取了不正当手段,判断考量的因素包括同行的关系、曾经合作过的背景、同一区域内的知情人。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曹中强表示,除了鼓励企业积极注册商标等常见措施外,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也很关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

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曹中强建议有关部门在风险预警体系中,加入出口产品的相关商标信息,并加以统计分析,以达到较好的风险评估效果。在目前的海关统计信息中,增加商品的商标信息,如相关商品是否有商标,是哪个商标,商标所有权人是否为中国企业,该商标是否为中国驰名商标或者中华老字号等。综合以上数据,再结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不同商品对商标的依赖性,对我国相关企业的商标在其主要目标市场的商标注册情况进行分析,就可以较好地评估发生抢注的风险。

此外,很多遇到商标在海外被抢注的企业为中小型企业,实力比较弱小,单独应对商标抢注纠纷时往往力不从心。“商标抢注案件往往并非是针对一家企业,而是涉及众多企业,甚至是一个行业。因此,在发生大规模抢注纠纷时,可以考虑由政府或者行业协会出面,抱团取暖,共同应对。”曹中强表示。(穆青风)

企业出海须注意三大税务风险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中国企业逐渐增多,但由于部分企业尚处于境外投资的起步阶段,缺乏对地区间经济形势、税法制度等的了解,加之对跨境税收业务管理了解不充分、处理不规范,导致面临诸多涉税争议和税务风险。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卫刚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我国很多企业对外东国税法和税收协定情况不熟悉,没有构建起完整的海外项目税务管理制度,很多海外地区法律不确定、税收征管手续复杂,税务风险较大。企业只有做好规划,才能规避境外税务风险。

不少走出去企业在境外设立平台公司或收购主体的初期,因没有发生实际经营性业务而忽视了纳税申报义务。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管理科李睿建议中国企业在对投资前,针对其交易内容、交易所在地、合

同标的等信息,熟悉东道国的管理规范,注重遵守当地的税务合规要求,按当地规定做好日常税务管理工作,最大程度提高境外税收遵从度。还可以选择协商程序解决涉税争议,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花费。

此外,在实际操作中,一些走出去企业在进行跨境纳税申报时,常常自行理解相关税收制度和规定,由于对政策存在误判,导致少缴税款或其他税务风险。

李睿举例说,深圳A公司是主营三类医疗器械的中型企业,为提升技术优势,委托瑞士B公司进行技术研发。虽然,境外委托研发的税务属于免税范畴,但是A公司随后开展了与B公司的收购谈判工作,并初步达成对B公司的收购协议。对此,A公司认为收购行为属于公司内部投资行为,无须第一时间报告税务机关。因此,A公司对境内税务机关申报了对外支付委

托研发的相关备案,但并未告知其收购B公司股权的情况。从税务角度分析,如果该委托研发服务是A公司对B公司完成收购行为后完成的,则该笔服务构成了境外关联交易,税务机关需深入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以及A公司是否对该笔关联支付在企业所得税中进行了税前成本扣除。后瑞士税务机关对A公司与B公司的技术转让协议和收购协议产生了质疑,并发起反避税调查,导致A公司的相关收购业务与技术研发项目都陷入了停滞。

很多境外税务机关,常采用谈判和互动的的方式解决企业涉税问题,对于企业未主动申报关联交易或其他重要信息的行为,给予的税务处罚往往较重。因此,李睿建议企业主动告知税务机关其海外收购信息与经营情况,避免产生由于关联交易而导致少缴税款或虚列成本的风险。同时,在不了解相关税收规定的情况下,

企业切勿盲目判断,而应第一时间咨询税务机关或涉税服务专业机构,寻求专业的政策支持。

重复征税风险也是企业跨境税务方面的常见风险。锦弘财税有限公司经理杨明晓向《中国贸易报》记者介绍说,重复征税风险指的是各国在各自行使税收管辖权时,会造成对走出去企业的同一笔所得重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我国采用“抵免法”消除国际间重复征税,即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仍然不能完全消除重复征税问题,特别是企业被对方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补税,将面临双重征税的问题。

“企业可以利用双边税收协定化解涉税风险。不同税收管辖权地区之间通过签订税收协定分配跨国

经营及投资所得的征税权,从而提高税收确定性,并通过开展税务合作与双边磋商解决涉税争议,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杨明晓表示。

据了解,目前我国已与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协定能够在多方面给我国纳税人境外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比如常设机构利润归属、非歧视待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等等。

杨明晓表示,我国企业在境外如果享受而未享受协定待遇,或遭遇税收歧视等其他涉税纠纷,可依法向我国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申请。当我国税务机关接到企业提起协商申请之后,会进行分析判断,如觉得境外税务机关确实违反或者有可能违反税收协定,就会向对方提起相互协商程序,最大限度地保护走出去企业的税收利益。(钱颜)

“一带一路”

仲裁机构高端圆桌论坛

The Belt and Road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Roundtable Forum

2019.11.07 中国北京
November 7, 2019 Beijing, China

论坛注册请扫二维码

法律干线

贸仲与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接待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国际仲裁中心主任芭芭拉·多曼与主簿兼首席执行官克里斯托弗·坎贝尔·霍尔特。双方就贸仲与哈萨克斯坦争端解决机构合作的相关事项进行会谈,并签署《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的合作备忘录》。

会谈中,王承杰介绍了中国仲裁与贸仲的发展,包括近年来贸仲受理涉外案件的数量及当事人国别的多样性。他表示,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要满足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需要,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势在必行。国际仲裁中心成立时间不久,在案件受理方面已有突破。芭芭拉·多曼表示,贸仲是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以来建立合作的规模最大的仲裁机

构,双方在争端解决领域有许多可以相互借鉴的部分。哈萨克斯坦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地,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

随后,芭芭拉·多曼和王承杰分别代表国际仲裁中心和贸仲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备忘录》,国际仲裁中心和贸仲将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各个领域,包括共同致力于宣传国际仲裁及其他争端解决方式、仲裁员人选推荐、课题研讨、仲裁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11月5日至7日,贸仲将举办“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圆桌论坛,届时贸仲将与“一带一路”沿线多家国际仲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为“一带一路”沿线法律与仲裁建设凝心聚力,提供国际合作平台,促进区域化发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国际建设工程争议解决联合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近年来在海外大量承揽工程,海外工程承揽已成为中国企业的重要市场之一。为了更好地完善中国企业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帮助中国企业减少法律风险,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日前,深圳国际仲裁院与国际商会仲裁院、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共同举办国际建设工程争议解决联合研讨会。来自涉外工程企业、金融机构、知名律所等的近百名专业人士出席本次研讨会。

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指出,在“一带一路”背景下,随着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去承建海外工程项目,中国企业面临的国际建设工程法律问题也日渐突出。他回顾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处理建设工程领域纠纷包括水电站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桥梁建设、污水处理、燃气管道安装、天然气利用

等方面的案件经验,指出国际建设工程争议相较其他类型争议更为复杂、专业性要求更高。

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研究处处长何音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裁判思考这一议题,结合曾处理过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例,向与会者分享了从裁判者的角度对合同性质认定、情势变更原则适用、合同解除认定等问题的考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徐芊芊全面介绍了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的组织架构、工作方式和成果,并着重就中国工程承包企业海外经营

风险与实务应对进行了分享。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秘书长孙巍重点探讨了建设工程案件中的紧急仲裁员制度,他提出不同法域对该制度存在不同认识,在国际建设工程项目争议解决中,对不同法域法律的熟悉和理解尤为重要。(朱晔)